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承辦人：劉宗熹  
電話：(02)23165300#6881  
傳真：(02)23712936  
電子信箱：thliu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615030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開放政府聯絡人實施要點及總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開放政府聯絡人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開放政府聯絡人實施要點」及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各縣市議會(均含附件)